

二级建造师辅导之档案移交的程序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048.htm

档案移交的程序（一）各主要参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

- 1.工程实行总承包的，总包单位负责收集、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档案，并向建设单位移交
 - 2.工程由几个单位承包的，各承包单位负责收集、整理立卷，移交给建设单位
 - 3.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，也可以在单位或分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
 - 4.勘察、设计单位应当在任务完成时移交
 - 5.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移交
 - 6.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应对参建单位的档案的完整、准确、系统情况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后方才移交
 - 7.工程档案一般不少于2套，1套由建设单位保管，1套（原件）移交当地档案馆
- （二）建设单位向政府主管机构移交档案
- 1.在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提请档案馆进行预验收，未取得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认可文件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
 - 2.验收的内容
- 收藏你的好资料！
- （1）工程档案齐全、系统、完整；
 - （2）工程档案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；
 - （3）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，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；
 - （4）竣工图绘制方法、图式及规格等符合专业技术要求，图面整洁，盖有竣工图章；
 - （5）文件的形成、来源符合实际，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，其签章手续完备；
 - （6）文件材质、幅面、书写、绘图、用墨、托裱等符合要求。
- 3.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移交
 - 4.停建、缓建工程的档案，暂由建设单位保管
 - 5.对扩建和维修工程，应由建设单位补充和完善

原工程档案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移交 6.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，应责令改正，还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